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5 年儲備檢察官助理甄選簡章

114.11.11 版

壹、依據:

依據法務部 114 年 10 月 1 日法檢字第 11404534880 號函暨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檢人字第 11400190820 號函及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辦理。

貳、報名資格: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,不限性別,未具雙重國籍,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 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二、公(私)立大學(含學院)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(含學院)以上,法律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,領有畢業證書者(相關系所係指非法律系所畢業,但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,即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智慧財產權法、行政法、強制執行等相關科目,12個學分以上者,以上科目名稱均不含概要)。
-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- 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: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等以內 血親、姻親,不得在本機關任用,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 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 位中應迴避任用。」所定應迴避之情事。

參、錄取名額:

- 一、依成績順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列為儲備人員候用名冊,遇有職缺依序 通知僱用。甄試結果,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候用人員至本署 下次辦理招考榜示之日前未獲遴用者,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- 二、經榜示錄取人員因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, 於本署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,應於通知到職日起 3 日內,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保留儲備資格,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,並 註銷錄取資格。保留儲備資格期限不得逾越前開候用期間規定。

肆、報名時間、方式:

- 一、報名期間: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2日(星期二)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:請於報名時間內,將報名應繳文件(請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)以掛號郵寄至「23652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(新北地檢署)」,並請於信封(B4 規格)註明「報名 115 年儲備檢察官助理甄選」,或親自送達(請至本署 1 樓收發室蓋收文章)。相關表件至遲應於 114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寄達或親自送達(以本署收件為準,非以郵戳為憑)。逾期視同未報名。
- 三、聯絡電話:本署檢察官助理室,(02)22616192轉分機 3220(陸股)、 3225(貳股)。
- 四、簡章及報名表備索:

本署網站(https://www.pcc.moj.gov.tw/)電子公布欄下載本次甄選簡章及報名表等相關表件。

伍、報名時應附證明文件:

請以 A4 紙張列(影)印以迴紋針夾整齊,依序排列如下:

- (一)報名表1份,請務必親自簽章(請詳細填寫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之 彩色正面脫帽照片2吋1張,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、手機或E-MAIL信箱,無法聯繫者,自行負責)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(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 IC 卡)影本各1份(請將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黏貼單)。
- (三) 簡歷自傳(字數 600 字以內,並以電腦製作)。
- (四)學、經歷證件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專業證照證明文件、考試及格證書等)影本1份,非法律系所及法政學系所報名者,請檢附「修習主要法律學分證明書」或成績單影本1份(檢附成績單者請以螢光筆註記),於右下角簽名或蓋章,並書寫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切結(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,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1份),格式不符合者不予通知補件。
- (五)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正本)。
- (六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(無免附)。

- (七)曾任法院或檢察署工作相關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人員手冊影本,於 右下角簽名或蓋章,並書寫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切結(無則免附)。
- (八) 前案查詢同意書(正本)。
- (九) 切結書(正本)。
- (十)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,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,於右下角簽名或蓋章,並書寫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切結(無免附)。

<u>※上開應繳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,則不予受理,亦不退件。</u> 陸、考試方式、日期及地點:

一、考試方式:

1、筆試(占總成績 50%):

「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洗錢防制法」共 1 科,考試時間共 70 分鐘,成績總分為 100 分。

2、口試(占總成績 50%):

就應試人之一般常識、法律專業知識、儀表、談吐、工作經驗及細心度等綜合評分,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,不予錄取。

- 3、總分同分者,名次排序以「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洗錢防制法」分數較高者為較前次序。
- 二、考試日期及地點:本次考試不另製發准考證。應試當日,請持身分證 正本及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以供查驗,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 - 1、筆試地點及符合資格審查之應試人員名單:

114年12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,公告於本署官網,請自 行上網瀏覽,並準時至指定地點報到並參加筆試。

2、筆試:

114年12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10分報到,9時40分考前說明,9時50分開始筆試。9時50分至11時00分進行「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洗錢防制法」科目筆試。

3、口試:

筆試成績經擇優錄取之考生,將於 114 年 12 月 13 日 (星期六)下午 12 時 30 分,在本署行政大樓 1 樓大廳及本署官網公布口試 名單,並於 114 年 12 月 13 日 (星期六)下午 1 時 00 分起,分梯次進行口試。

柒、工作內容:

- 一、協助檢察官分析案件爭點、彙整相關事證資料、製作卷證分析報告及 附表。
- 二、協助檢察官分析法律問題及蒐集相關資料。
- 三、協助檢察官校對書類及清點、核閱、確認歸檔案件。
- 四、協助檢察官實行公訴。
- 五、協助檢察官辦理資料庫之建置、資料輸入及比對。
- 六、協助檢察官辦理刑事訴訟相關程序或依法令所定職務之業務。
- 七、其他檢察官交辦事項。

捌、待遇:

本次僱用之檢察官助理為約用人員,採月薪制,每月薪資 360 薪點新臺幣 5萬0,076元(內含勞工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等費用),另有加班費、年終獎金等。

玖、錄取公告:

本次甄選儲備人員,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3 時公告於本署網站,請自行上網查詢,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,並依職缺另行個別通知報到日期,經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。報到履職 5 日內須繳驗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(體檢項目含胸部 X 光檢查)。未繳驗體格檢查表、體格檢查不合格或具有相關國家考試法規消極資格之一者,均不予僱用。

拾、其他應注意事項:

- 一、錄取人員僱用時,由本署按規定訂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契約僱用並 切結保密同意書,有違反契約或違反保密義務之情形者,即予終止契 約。
- 二、錄取人員僱用時,先予試用3個月(含職前訓練期間),並經電腦中 文打字測驗每分鐘正確字數達40字以上,試用期滿前考核其工作表

- 現,認為不適任者,即終止契約;試用期間如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 端者,本署得隨時停止試用,並提前終止契約。
- 三、本次甄試僅繳驗證明文件影本,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,如有偽造或變造者,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- 四、應試人員,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,不予錄取;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,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,得不予錄取,錄取後發現者,得隨時終止契約。
- 五、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,經新北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,則另行擇期舉行,並於本署官網發布公告,不逐一個別通知,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。
- 六、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(含日期、地點變更)悉依本署公告及 解釋為準。